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 交 政 研 〔 2 0 1 9 〕 3 6 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苏省交通运输 信用信息归集维护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实现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规范、高效归集和处理，依据《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34号）和交通运输部《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2019版）》，省厅在多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

求和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维护和管理部门职责

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指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信用相关业务产生的信息数据。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维护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负责指导厅直属单位和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维护，负责向省信用办和交通运输部报送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与其他省级单位共享信用数据，负责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

厅有关直属单位和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作为本单位（地区）信用信息归集、维护责任单位，负责职能范围内信用信息归集、维护工作。

（一）厅运管局负责全省道路、水路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以及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维护工作；

（二）厅建管处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建设行业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维护工作；

（三）省交通综合执法局负责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维护工作；

（四）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水上执法局负责全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船舶信用信息的归集、维护工作；

(五)厅审批处、运管局、建管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负责全省交通运输双公示信用信息的归集、维护；

(六)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信用信息的归集、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在职责范围内支持、配合省厅信用信息归集、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明确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内容及维护频率

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涵盖全省辖区，在业务上包括运输领域、建设领域、执法领域、安全领域和政务等领域。

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内容为《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目录》中要求的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

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维护频度应遵循《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要求，按日、月、季度、半年、年及不定期进行更新。

三、强化信用信息归集维护的管理要求

各信用信息归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地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相关责任人负责制，保证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和时效性。

各信用信息归集维护责任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数据更新周期要求，及时归集、整理、更新相关信用信息，不得缺失相关表和必填字段，把握数据质量，确保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附件：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7月11日

抄送：省信用办、交通运输部政研室。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